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 师 声 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真实、完整、有

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阅、查验、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审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5、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申请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

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次上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正 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

2015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7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1656号《关于核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00万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书面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等相关文件，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东莞市铭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东莞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

司。

（二）发行人的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677058765M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铭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铭普有限 2008 年 6 月 25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440ZC032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且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2017]1656 号文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7)第 440ZC0321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 3,5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申请上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东杨先进、焦彩红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根据各自情况分别作出了持股锁定承诺。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和《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本次上市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其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之规定。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中信建投已指定龙敏、郑晓明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上市交易的申请并由发行人与深交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空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彭日光

张鑫

王在海

2017 年 9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17

年 05 月 04 日

发证日期: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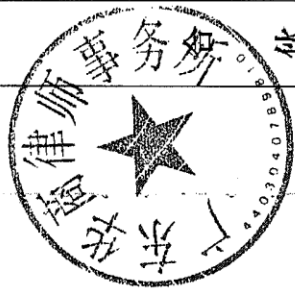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6 月 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 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A、三 十三A层
负责人	高树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9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102号
批准日期	1993-12-2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张陈黄汪李王方黄陈周吴李李黄李李曾王曾蔡	燃曦焱东轩云毅磷财荣勇贤峰强森山飞瑜友	彭陈林陈姜刘杨李肖彭周彭曾黄徐徐齐张刘	书东英怀清波兴涛燕光梅燕金纲芝华林鑫晨	徐李湛于高余陈曹郑李傅徐邓周吴刘汤吴侯	安天明林蕊树福荣云林刚林新磊燕浪永霞波	陈孙金樊赖陈薛郭谢黄黎熊黄吴崔洗郭张	琳阳敏安道元生维洋袁峰勇勇桐荣华萍芹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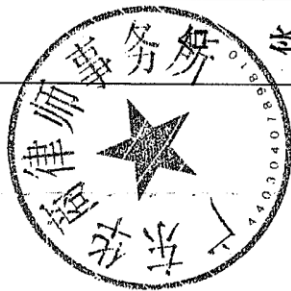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欧阳方亮 郭文良 尹在 王 王 文 蒋 谭 丁 王 王 婷 晶 湘 奇 峰 游 利 慧 庆 佳 王 周 文 华 泽 方 晓 朱 崔 友 财 鹏 兵 杨 库 泉 晶 茵 王 李 游 付 申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3021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40305075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周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21231975031865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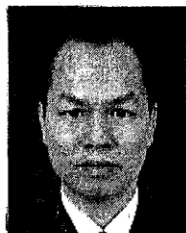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68110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99668060188



持证人 彭日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201041968060268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925116

法律职业资格 A20061101141861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张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6198201302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2201310692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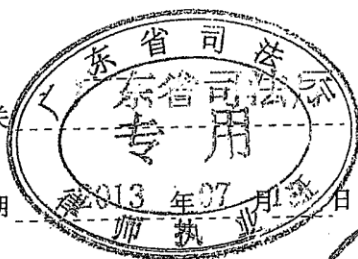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4201311767



持证人 王振海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身份证号 3508241975042128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